关于《龙泉市“组账村代管”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龙泉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5日

为深化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巩固壮大村民小组集体经济，规范组级财务管理行为，推动农村基层廉洁风险防控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。根据《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浙农政发〔2021〕7号）等法律文件规定，制定出台《龙泉市“组账村代管”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必要性

一直以来组级资金监督管理是一个薄弱环节，收支混乱，账目不清，财务公开走过场，群众意见较大，为加强组级账务的监督与管理，进一步规范组级资金的收支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从制度着手抓好收支监管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多方收集材料，借鉴经验。收集了淳安县石林镇、莲都区岩泉街道等地的“组账村代管”经验，对各政策进行仔细学习研究，多方借鉴经验。

（二）广泛走访调研，征求意见。通过召开座谈会，征

7月20日，市纪委市监委张刚超召集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吴长辉、市林业局赖晓明、农业农村局叶庆胜、吴志方分析、梳理生态公益林组级资金现状；

8月2日，市纪委市监委张刚超召集市纪委市监委纪检监察信息中心李一波、吴晨昕、市林业局赖晓明、农业农村局叶庆胜、吴志方对组级资金管理模式、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、研讨；

8月5日，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文平台向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；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龙泉市“组账村代管”细则》主要从账户管理、管理要求、支出及报账程序、监督管理等4个方面进行管理：

一是账户管理。村民小组开设基本账户，由村股份经济合作、村民委员会、社监会加盖预留印鉴章形式进行管控。所有村民小组资金统一纳入设立的基本存款账户，禁止多头开户、多头存款。严禁公款私存、白条抵库、坐收坐支，现金收入款项应及时存入银行基本存款账户。

二是管理要求。村民小组因生态公益林、集体土地征收等产生的收入，以“一卡通”方式统一发放到户。

三是支出及报账程序。村民小组所发生的财务支出，经手人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，并在原始凭证上注明用途和签名，交由村民组长审核，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后，原则上由专人按时向村报账员结算。对不符合制度规定、手续不完备或未经相关人员审核同意的收支凭证由村报账员退回。村民小组发生日常支出费用，1000元以内，需经村民组长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；超过1000元的支出费用，需经村民小组召开户代表会议通过后，经村民组长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。村民小组的资金分配（包括因纠纷未能发放到户的资金）需经村民小组召开户代表（所涉及纠纷人员）会议通过后，经村民组长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。

四是监督管理。成立组务监督小组，具体负责本组日常经济业务运行的监督管理。加强村民组财务公开，村民小组财务需逐笔公开，账目至少每年公开一次，如发生重大资金收支事项，必须及时公开。村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社监会主任，对执行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办法承担责任。